



統一住宅租戶搬遷條例 (O.M.C.8.22.800 及其後條款)

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屋崙 (奧克蘭) 市通過了「統一住宅租戶搬遷條例」(Uniform Residential Tenant Relocation Ordinance, Ord. No. 13468)，訂出統一的搬遷付款費率。現在，本條例已擴大至業主或合格親戚遷入，以及因其他「非租戶過失」所造成的迫遷。

「統一搬遷條例」(下稱「條例」) 規定，如果租戶因法規遵循活動、業主或親戚遷入、《艾利斯法案》(Ellis Act) 或共管公寓改建而被迫搬遷，則業主必須向租戶提供搬遷付款。本條例所訂定的付款金額取決於租房面積，並於每年 8 月 1 日依通貨膨脹率調整。唯一的例外情況是，如果屬於暫時性的遵規迫遷，則業主必須支付臨時住房的實際支出。以下是從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為止的基本付款金額：

- 套房/一臥室單位：每間 \$8,042.34
- 二臥室單位：每間 \$9,898.26
- 三或以上臥室單位：每間 \$12,218.17

如果租戶家中有低收入人士、老人、殘障人士和/或未成年人，則每單位有權向業主索求一筆二千五百美元 (\$2,500) 的額外搬遷付款。

如果業主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後送達的終止通知適用於新的搬遷付款規定，則通知中必須包含一項陳述，讓租戶知道他們有權利獲得搬遷付款。